附件1

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基本条件

一、示范模式说明

1、智能产品服务：（1）全生命周期管理。从研发、制造、安装、交付，到检维修、回收再制造，拓展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及相关技术开发，建设贯穿产品生命周期的数字化平台。（2）总集成总承包。从提供产品向提供“软件+硬件+平台+服务”总集成总承包整体解决方案转变，提供端到端系统集成服务。

2、个性化定制：（1）建立用户个性化需求信息平台，实现线上需求数据监控、获取、分析与优化，为用户个性化需求交互搭建智能化需求前端分析平台。（2）基于研发设计、计划排产、柔性制造、物流配送和售后服务，打造基于客户需求快速响应的敏捷制造体系。（3）建设云服务平台和大数据分析平台，实现用户开放、自由选配的定制功能，实现用户、供应商与企业三方协同设计和个性化定制。

3、创新设计：（1）研发关键共性技术，支撑全生命周期的研发流程，实现产品创新。（2）建设新产品开发设计体系，建立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库，搭建网络化的设计协同平台，开展众创、众包、众设。（3）建设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，开放检验检测资源，提高企业检验检测能力。

4、信息增值：（1）以工业大数据平台为支撑，促进供应链数据和资源共享，开展集中采购、VMI、精益供应链、供应链金融等服务，促进生产运营优化和供应链协同。（2）围绕产业集群的共性制造需求，通过设备融资租赁等方式，集中配置通用性强、购置成本高的生产设备，提供分时、计件、按价值计价等灵活服务的共享制造工厂。（3）集聚生产制造各环节各领域闲置资源，弹性匹配、动态共享给需求方，建设共享制造平台。

5、科技创新：（1）提供跨平台的科技资源与服务协同，促进科技人才、科研机构、仪器设施、科技文献、科学数据、试验基地等科技创新要素的高效配置和共享利用。（2）提供数据交换、数据检索查询、数据可视化、数据挖掘、预测建模等技术服务。（3）提供集顶层设计、整体解决方案、试验/验证/测试床、产品服务、众创平台、投融资、科技孵化等一体化的科技成果产业化服务平台。

二、示范企业基本条件

企业有明确、稳定的产品服务对象，能够提供特色化、专业化、高效化的增值服务，综合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达到30%左右。

三、示范项目基本条件

通过项目实施，项目单位能够有效衔接各类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，提升效率、降低成本，形成有一定核心技术的解决方案，提升产品销售的市场占有率和客户粘性。

四、示范平台基本条件

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人才队伍，规范的服务流程、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保证。平台可提供专业服务或综合服务，专业服务平台要满足本行业或者本领域制造企业的服务需求，如创新设计、供应链管理、网络化协同制造、远程诊断运维等，具有良好的服务业绩。综合服务平台要支撑本区域或者园区的制造业企业的商务、技术或人才需求，为服务对象在项目建设、企业运营、降低成本、提高效率等方面做出积极成绩。

五、示范区基本条件

区内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基础良好，主导产业发展优势明显，在全市具有领先地位。产业集聚和协同效应强，产业服务和配套能力突出。**在推动服务型制造发展方面，**高度重视发展服务型制造，认真落实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有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配套政策，服务型制造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明显，有推动服务型制造发展的长效机制。**在服务型制造发展绩效方面，**制造业和服务业深度协同、融合发展。制造业服务转型的战略方向明确、运营模式清晰、产业链协作紧密、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综合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逐年上升。与制造业紧密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快速发展，专业优势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，与制造业的协同作用突出。